

渭南市公立医院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卫生健康方针，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推动公立医院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党内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立医院党组织包括全市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设立的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公立医院党委、党总支部下设的党支部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是对公立医院党组织在党的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党员队伍、组织生活、运行机制、经费保障、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基本规范和一般要求。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党组织可对标先进，示范引领。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规范组织设置。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100人以上的，设

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坚持支部设在科室上，确保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及所属各单位。

第五条 合理设置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原则20人以上），按照“便于党员活动、便于加强管理、便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设立党小组组长。每个党小组不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

第六条 完善纪检机构设置。设立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当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的公立医院，应当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第三章 班子建设

第七条 规范班子配备。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市属公立医院、设立党委的公立医院，应当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其他公立医院根据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宜分则分、宜兼则兼。院级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的，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院级党组织副书记。院级党委书记和院长由一人担任的，要配备专职副书记，专心专责抓党建。院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医院管理层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八条 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政治强、促改革、懂业务、善管理、敢担当、作风正的标准，选优配强医院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级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有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符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业界声誉好。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较强的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按期换届选举。基层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公立医院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时，上级党组织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提前或延期一般不超过 1 年。建立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

第十条 加强自身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医院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每两年至少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 1 次轮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医院政治生态。

第四章 党员队伍

第十一条 严格发展党员。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

员工作细则》等要求，从严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实施“双培养”工程，把党员培养成业务、科研带头人和技术骨干、管理骨干，把业务、科研带头人和技术骨干、管理骨干培养成党员。

第十二条 抓实党员教育。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综合运用集中辅导、现场教学、网络教学等方式，突出案例分析、讨论交流、典型宣讲，引导党员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提升能力本领。每名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第十三条 强化党员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规范有序做好组织关系接转。设立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突击队。持续深化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建立健全“承诺、践诺、积分、评议”制度链条。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严肃党费收缴。每年年初对党员党费交纳基数进行一次核定，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个人书面申请、支委会研究、公示无异议，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费收缴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按月建立台账，每季度公布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

一般每月召开 1 次，公立医院院级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党支部活动，过双重组织生活，每年至少应到所在党支部或联系党支部讲 1 次党课，鼓励普通党员讲党课。“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第十六条 严格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第十八条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九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第六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党建入章程。公立医院章程要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个环节，使党建工作要求得到充分体现。

第二十一条 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院级党组织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重大问题在提交会议前，院级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充分沟通、取得共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三级公立医院党组织应设立党委办公室或党群工作部。二级公立医院党组织应设立党政办公室或组织人事科。其他党员较少、规模较小的公立医院，党务工作机构可合并设立，也可与相应行政机构合署办公。要对党务工作机构中的人员设置相应的岗位。

第二十三条 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医院党员人数不足

200 人的，按照党员总数 2% 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员人数 2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200 名党员，增加 1 名专职党务工作者。党员人数不足 100 人的，按 2 名配备。落实专职党务工作者与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同等待遇。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

第二十四条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组（党委）要充分发挥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全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公立医院院级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推动党建工作落地见效。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落实用好工作经费。公立医院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主要用于党员教育培训、阵地建设、表彰奖励等。如遇特殊工作任务和重大活动，应拨予专项经费。

第八章 场所建设

第二十六条 合理规划布局。统筹使用各类办公区域资源，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党员活动室功能布局合理，一室多用，各类标识规范醒目。

第二十七条 统一室内设置。党员活动室要因地制宜，布置规范。做到“六有”：有“党员活动室”标牌，有“图书角”，有电教设施，有会议桌椅，有党务资料柜（夹），有室内布置（包括入党誓词、相关制度、党务公开专栏、党员义务和权利、班子成员情况和职务职责等）。

第二十八条 做好日常管护。党组织活动场所固定资产有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登记清楚，严禁出租挪作他用，各类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作用发挥良好。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